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6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85 元，扣除发行费 1,6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9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07]1101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3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

发行方式向 7 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76 元,扣除发行费 1,1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1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 2372 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032,052.9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98%。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公司终止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平台,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及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公司决定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2016 年投入金额 |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 2016 年末投资进度(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 | 是 | 4,949.56 | 1,572.43 | | 1,572.43 | 100.00% | 已终止 | 无 | 不适用 | 是 |
| 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 | 是 | 4,652.95 | 1,604.88 | | 1,604.88 | 100.00% | 已终止 | 无 | 不适用 | 是 |
| 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 | 是 | 4,461.28 | 1,550.16 | | 1,550.16 | 100.00% | 已终止 | 无 | 不适用 | 是 |
| 膏剂 GMP 车间项目 | 是 | 4,892.21 | 1,653.99 | | 1,653.99 | 100.00% | 已终止 | 无 | 不适用 | 是 |
| 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 | 是 | 6,015.75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4,244.43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滴丸研发平台 | 是 | 1,821.51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心可舒 GMP 车间建设项目 | 否 | 4,564.45 | 4,564.45 | | 5,767.59 | 126.36% | 2009 年 3 月 | 2,798.62 | 否 | 否 |
| 中药提取 GMP 车间建设项目 | 否 | 4,927.17 | 4,927.17 | | 5,355.41 | 108.69% | 2009 年 3 月 | 无 | 不适用 | 否 |
|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640.20 | 2,640.20 | | 3,818.88 | 144.64% | 2009 年 3 月 | 无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是 | 2,900.00 | | | | | 已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收购济顺制药 51% 股权项目 | 是 | | 11,985.00 | | 10,786.50 | 90.00% | 2015 年 6 月 | 515.88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收购济顺制药 51% 股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 是 | | 96.69 | | 96.69 | 100.00 % | | | | |
| 收购康辰药业 51% 股权项目 | 是 | | 15,474.54 | 1,446.75 | 16,331.22 | 105.54 % | 2015 年 9 月 | 800.17 | 否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6,069.51 | 46,069.51 | 1,446.75 | 48,537.75 | -- | -- | 4,114.6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6,069.51 | 46,069.51 | 1,446.75 | 48,537.75 | -- | -- | 4,114.6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中药提取 GMP 车间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p> <p>2、心可舒 GMP 车间建设项目、中药提取 GMP 车间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以及人工价格大幅上涨原因造成成本超过了项目预算。项目完工后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进行了 GMP 认证,因此实际于 2009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p> <p>3、心可舒 GMP 车间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心可舒片已增补进国家的基本医药目录, 虽然公司采取了扩展营销网络、提高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率等措施, 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 但由于期间费用居高不下, 盈利能力偏低, 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4、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公司终止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平台, 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总计 12,081.69 万元中的 11,985.00 万元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 剩余募集资金 96.6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p> <p>5、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公司终止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 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 12,574.54 万元用于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原有 22 个省级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 扩建至 40 个营销办事处, 购买房产, 但是自 2008 年开始, 全国房价非理性迅猛上涨, 公司为规避房价波动风险, 延迟实施了该项目。近年的经营实践表明, 各地办事处租用办公地点, 可以降低固定资产投入, 提高费用的灵活性和使用效率, 避免房价波动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公司决定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用于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p> <p>2、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 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公司终止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p> | | | | | | | | | |

| | |
|----------------------|--|
| | <p>滴丸研发平台、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p> <p>3、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公司终止滴丸车间 GMP 建设项目、丹参 GAP 基地建设项目、滴丸研发平台，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总计 12,081.69 万元中的 11,985.00 万元用于收购南昌济顺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 96.6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p> <p>4、公司现有产能足以满足目前销售需求，为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用，促进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公司终止口服液 GMP 车间建设项目、胶囊剂 GMP 车间项目、颗粒剂 GMP 车间项目、膏剂 GMP 车间项目，并将上述终止项目募集资金 12,574.54 万元用于收购辽宁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p>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13,032,024.8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24.89 元，定期存款 13,000,000.00 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由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已被政府收回，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公司用研发中心部分闲置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8,537.75 万元，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032,052.9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52.91 元，定期存款 13,000,000.00 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032,052.9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98%。

三、将募投项目待付款及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待付款为11,985,000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1,047,052.91元，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为13,032,052.91元，占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98%。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13,032,052.91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承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待付款，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3,032,052.9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

投资项目待付款，直至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关于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沃华医药将募投项目的待付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事项无异议，并关注到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